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兴市府办〔2020〕1号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宁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修订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和省、梅属驻兴各单位：

《兴宁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修订方案（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反映。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
办公室，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人秘股

2020年2月28日印发
